附件3

地质灾害监测部门及其联系方式

一、地质灾害监测部门

1.区级：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处（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院）

2.州级：克州自然资源局（喀什地质环境监测站）

3.县级：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、联系方式

1.自然资源部地环司 010—66127230

2.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环处 0991—8813141

3.克州自然资源局 0908—4235233（0908—4222397<传真>）

 电子信箱：eric20040510@163.com

4.喀什地质环境监测站 0998—2926707

5.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0908—4222252